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冠儒

聯絡電話：87712629

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639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11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認定屬「住宅法」第19條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22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按「行政法人法」第41條規定：「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，設立行政法人時，準用之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，設立行政法人。」本部為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，業於107年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，並依「行政法人法」第41條規定，由新北市政府籌備成立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及桃園市政府籌備成立「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行政法人」。另本部前揭函釋主管機關設立之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符合「行政法人法」第2條規定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且社會住宅係為協助弱勢民眾居住需求，落實居住正義，屬於具有公益性之給付行政措施，爰此，依「住宅法」第8條或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」第3條第7

款規定，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，本部得依「住宅法」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：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。」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，並得準用「住宅法」第19條第1項、第20條至第22條、第24條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4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。

三、前述依「住宅法」第8條委託興辦社會住宅，請注意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條之適用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賦稅署、本部花政務次長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營建署(署長室、陳副署長室、朱副處長室、城鄉發展分署、財務組、企劃組、管理組、建築工程組、土地組、資訊室(請刊登本署網頁)、國民住宅組)